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五章

4 軟弱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點活 五 1~47

a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，與神子賜生命的充足 1~9

(問：宗教能不能解決軟弱之人的問題？為什麼宗教律法有虧缺？軟弱之人的需要至終如何得著應付？)

- 1 約 5:3 註 1【在守律法的庇護下，就是在宗教的羊圈裏，有許多人瞎眼，不能看見；有許多人癱腿，不能行走；還有許多人枯乾，缺乏生命的供應。】
- 2 約 5 章 5 節『在那裏有一個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』
- 3 約 5:7 註 2【要人守律法的宗教，雖有醫病的方法，但對軟弱無能的人毫無益處，因為他沒有力量履行律法的要求。宗教的守律法，是倚靠人的努力、作為和修飾。人既是軟弱的，宗教的守律法也就變為無用。聖城、聖殿、節期、安息日、天使、摩西和聖經，都是這宗教裏的好東西，但絲毫不能幫助這軟弱無能的人。在主的眼中，他乃是個死人，(25,) 不僅需要醫治，還需要點活。主點活人，並不帶任何要求。這軟弱的人聽見主的聲音，就被點活了。(25。)]

c 子賜生命，並行審判，與父平等 17~30

(問：主是神子，又是人子，所以祂能作什麼？)

- * 約 5:27 註 1【主是神子，(25,) 所以能賜人生命；(21;) 祂又是人子，所以能執行審判。】
請讀：約翰福音 5 章 27~29 節，基督是人子，為神所立定，要審判世上一切的活人和死人。基督的審判已經傳給罪人，作為對他們的顧惜，使他們能悔改歸向神，接受基督作神子，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。

d 子的四重見證 31~47

(四) 聖經的見證 39~47

(問：主說『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』，因此每當我們讀聖經時，我們需要作什麼？)

- * 約 5:39 註 1【“查考聖經”可能與“到我這裏來”(40) 分開。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裏來；這兩件事應當並行。聖經既是為主作見證，就不該與主分開。我們可能接觸聖經，卻沒有接觸主。惟有主能賜人生命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我們看見，這事例在消極一面暴露守律法之宗教的虧缺和虛空。猶太宗教有這麼多好東西—聖城、聖殿、天使、聖經、聖節期、聖安息日和池子；但這些好東西沒有一樣能幫助死人(軟弱的人)。雖然那天是節日，他卻沒有快樂；即使在安息日，他也沒有安息。任何事物都不能幫助他，他的情形是無望無救的。忽然間，有一個微小的人來到了。祂不是天使長，乃是名叫耶穌的小人物。祂沒有佳形美容，毫無引人之處，也沒有人注意祂。祂直接走到病人那裏。就像父在已過的永遠裏豫見了撒瑪利亞婦人，子就去雅各井邊找到她；照樣，父也豫見了這個軟弱的人，正當他躺在池邊時，子就來到他那裏。主問他說，『你想要痊愈麼？』意思就是：『你想要得醫治麼？』那軟弱的人除了池子、水、和攪動水的使者以外，別無所知。他也曉得在自己裏面沒有希望，沒有能力，所以就將他的光景向主耶穌說明。於是主耶穌對他說，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。』那軟弱的人聽了那永活、賜生命的主那點活人的話，就痊愈了。

主是神子，所以能賜人生命；祂又是人子，所以能執行審判。基督是人子，為神所立定，要審判世上一切的活人和死人。基督的審判已經傳給罪人，作為對他們的顧惜，使他們能悔改歸向神，接受基督作神子，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。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裏來，但為主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惟有主能賜人生命。每當我們讀聖經，我們的靈必須操練藉著聖經接觸主，好在我們的靈中得生命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子賜生命，並行審判，與父平等——

子與父平等

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逼迫耶穌，因為祂在他們的安息日作了工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過來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，『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』（約五 17。）在他們宗教的觀念中，他們是為守安息日而安息。但他們不知道，只要還有可憐的罪人未蒙拯救，父和子就沒有安息。當他們為守安息日而安息的時候，父和子仍舊在作工，要使罪人得著生命和安息。這不但觸犯了熱心宗教的猶太人，而且使他們認為耶穌是在褻瀆神；因為按著他們的觀念，祂『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。』（約五 18。）他們認為那是褻瀆神；然而，乃是『褻瀆』神的那一位，將那軟弱的人點活了。祂點活了那人，見證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祂與父神平等。

父與子都為救贖和建造作工

雖然神創造的工作已經完成，（創二 1~3，）但父與子為著救贖和建造，仍然不斷作工。（約五 17，19~20。）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遵守創造的安息日；他們不知道由於人的墮落，那安息日的安息已被破壞了。他們也不知道父和子仍在作工，要救贖墮落的人，好成就神建造永遠居所的原初定旨。神已往所作的是舊造；父和子正在作的，乃是藉著救贖以完成神建造的新造。這工包括了子的賜人生命，就是這事例所顯明的。在這事上，父與子是一。在賜人生命的事上，凡父要作的，子就照樣作。

神的兒子賜生命給死人

子賜生命給死人。二十一節說，『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賜他們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。』在二十四節我們看見，那聽子話，又信差子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』這節所說的死人，並不是那些埋在墳墓裏的人，而是活著的死人。他們並非肉身死了，乃是在靈裏死了，就如以弗所二章一至五節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所說的。…兩千年來，千千萬萬的人聽了神兒子那活的聲音，就被生命點活了。我們也聽見了主活的話而活過來了。…在生命的事上，子與父是一樣的。『因為父怎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。』（約五 26。）父和子同樣在自己裏面有生命，所以子能穀並且也實在照著父的意思，用生命點活人。在生命的點活上，子和父實在是一。

人子對不信的人執行審判

人子將要對所有不信的人執行審判。（約五 22~23，27，30。）主是神子，（約五 25，）所以能賜人生命；（約五 21；）祂又是人子，所以能執行審判。（約五 27。）因祂是人，祂就完全有資格審判人。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說，神要『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（耶穌）』審判天下。羅馬二章十六節說，『神藉耶穌基督…審判人隱秘事。』提後四章一節說，『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』父『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』（約五 27。）父又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『叫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』（約五 22~23。）子將公平的照著父的意思審判人。（約五 30。）在生命的點活這件事上，子和父是一。在審判的事上，祂和父也是一。

查考聖經時需到主這裏來

『查考聖經』可能與『到我這裏來』分開。猶太宗教徒查考聖經，卻不肯到主這裏來；這兩件事應當並行。聖經既是為主作見證，就不該與主分開。我們可能接觸聖經，卻沒有接觸主。惟有主能賜人生命。我們絕不該將聖經和主自己分開。每逢我們查考神的話，我們都必須到主這裏來。我們必須使查考神的話和摸著主成為一件事。每逢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向主敞開。當我們的眼睛在閱讀聖經的話，我們的心思在領會這些話時，我們的靈必須操練藉著聖經接觸主。這樣，我們不但在頭腦裏領會聖經上的白紙黑字，還在我們的靈中得到生命。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十四篇）